

14. Michigan v. Long

463 U.S. 1032 (1983)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判斷最高法院是否有權審查經主張以充分而獨立的州法為基礎之個案時，本院僅於州法院就其依據獨立充分州法基礎所表示之見解不甚清楚及於相當限度內顯示其判決之首要依據為聯邦法者，假定是項判決未具前開基礎。

(In determining whether Supreme Court has jurisdiction to review a case that is alleged to rest on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Court merely assume that there are no such grounds when it is not clear from the opinion itself that the state court relied upon an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 and when it fairly appears that the state court rested its decision primarily on federal law.)

關 鍵 詞

jurisdiction (管轄權);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federal law (聯邦法); state law (州法); precedent (判決先例)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傳統上，最高法院對具有充分

而獨立的州法基礎之州法院判決，均拒絕行使管轄權。換言之，若是州法院判決同時涉及聯邦法

及州法的問題，當州法已然提供足夠的基礎獲致是項判決，最高法院傳統上均不再審查是項州法院判決，即使州法院判決中對於聯邦法律或憲法的解釋有誤，亦不例外。在最高法院過去的實務上，除非州法院判決在字面上可以明白看出最高法院有管轄權，否則最高法院不會行使管轄權。在不明確時，最高法院以前偶而會將案子發回州法院要求澄清。但一般情況，最高法院於有所不明確時，均認為本身無管轄權。

本家中，州法院認為被告郎某非經合法程序不得搜索及逮捕的權利已受侵害。Michigan 州法院判決主要是在討論最高法院所闡述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各項原則。不過，Michigan 州法院也兩次提及密西根州憲法所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受搜索及逮捕的權利。州法院判決理由中，包括了近年來一再被引用來排除最高法院之管轄權的下列敘述：「因而本院認為，警方搜索該交通工具乃依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 Michigan 州憲法第一條第十一項之規定」。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到目前為止，就如何解決複雜的獨立充分州法基礎原則，並沒有令人滿意且一致的方法，乃必須重新考量充分州法基礎原則之適用。假如州法院判決明確地指出，是項判決是善意地依獨立充分州法基礎作成，則最高法院當然不再審查該判決。我們要求州法院必須明白指出是以獨立充分州法為基礎，並不是授權最高法院提供諮詢意見。我們在決定是否有權審查一主張具獨立充分州法基礎的判決時，僅是假設州判決在未明白指出其具有獨立充分州法基礎，且顯然主要是依聯邦法做成時，則是項判決並未具獨立充分州法基礎。我們會審查下級州法院判決，是因該判決未能說服我們其具有獨立充分州法基礎。除了曾兩次引用州憲外，下級州法院全然依其對聯邦案例的認識做判決。雖提及州憲，但並不代表其所作成判決獨立於州法院對聯邦法律的解釋。即使我們接受其將 Michigan 州憲解釋為能獨立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之特定權利，但在本家中卻相當清楚地顯出密西根最高法院是依聯邦法律來作成該判決。我們覺得，州法院是依其對聯邦法律的了解而作成是項判決。

最高法院因為尊重州法院的獨立性及避免為諮詢意見，故對其獨立充分州法基礎的案子不為審查。就是因為對州法院的尊重及不願作成諮詢意見，我們不太願意去討論非本院審查所及的州法問題，或要求州法院澄清其作成判決之基礎。因而，如同在本案中，當州法院判決顯示出其主要是依聯邦法作成，或與聯邦法密不可分，且是否具獨立充分州法基礎於州判決的字句上不清楚時，最合理的解釋便是州法院認為聯邦法律如是規定故成其判決。倘若州法院僅依聯邦判決先例來作成判決，其判決結果將與依其他州法作成並無不同，則州法院只須在判決或判決理由中，明自陳述，聯邦判決用作參考，並非依此而作成判決。果然，則司法及司法行政兩方面均可有長足改善。我們認為這種方法可提供州法院法官更明確的機會來發展州法體系，且免於聯邦法的侵擾，另一方面又可保有聯邦法的一致性。

將是否具州法基礎並不清楚的案子，斷然予以駁回，絕非萬靈丹，因為聯邦法的適用絕對應予以統一，但若法院拒絕審查那些主要是以聯邦法做成判決，且判決內容又未明白表示具有獨立州法基礎的案子，則是項目的便無法達到。

大法官 Stevens 提出不同意見

當具有充分州法基礎時，該判決是否應獨立於州法院對聯邦法的理解，是個更棘手的問題。有四個可能的方式來解決這問題：(1)直接向州法院詢問；(2)從一切州法的可能法源來推演出州法院的意思；(3)除非顯有相反之情形，否則推定具充分州法基礎，即具有獨立州法基礎；要不然便是；(4)推定具充分之州法基礎，不即是具獨立之州法基礎。本院在不同情況下，已分別採用前三種方式，而第四種方式在本案發生之前從未被提及過。本院不採第一種方式，認為既無效率，且對州法院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不採第二種方式，認為是將本院資源作不適當的浪費。雖然我認為本院上述作為是站得住腳，但我不能接受本院捨棄第三種方式而採取第四種方式。

如果我們拒絕採用折衷辦法，那便只有在下列兩項假設中選擇其一：一種是贊同行使管轄權，另一種則是反對。傳統上，我們都拒絕行使管轄權。因為我們已不採第一及第二種方式，則依判例拘束原則，應拒絕審理本案。而本院不此之圖，反倒像在主張因為有些判決先例不能援用，所以應變更全部判決先例。即使最高法院得自由主張其對各主權洲的判決原則上有

管轄權。

採司法自制的政策——讓其他有權機關就法律的解釋作最後的判斷，除非真的需要，最高法院不應干涉——才是最高法院對聯邦制度最有效的貢獻。

本案實在沒必要不採傳統的方法，他指出此類案子並未涉及聯邦所保障權利之剝奪。「反而是州法院判決有利人民所主張之權利，認定該人民同時受州法及聯邦法之保障。而就此表不服者乃「州政府之官員」，要求本院判定州法院將聯邦權利範圍解釋過寬，並且過度保障該公民。這類案子本質上便非本院所當注視者。Michigan 州只是對其公民提供了比其他州所提供的保障，或本院要求全國各州所提供的最低保障還要完善的保障。」個人認為在審查州法院所作判決時，本院所扮演之角色只是在確保

該主張聯邦權利之人其主張能受確實審理。

對下級法院的意見進行審查，當然會直接違背本院一向所主張的最高法院的權限是在更正錯誤的判決，而不是重新闡述法院的見解(參見 *Herb v. Pitcairn* 一案)。是項衝突不僅限於形式上的衝突，必須統一適用聯邦法，誠然是無法駕馭的機制。

事實上，只需州檢察官明白表示依聯邦法而採取不執行政策，亦可用來作為具審查權之理由，然而過去我們卻從未就此主張過有管轄權，不論該類錯誤是何等的光怪陸離，我們的職權不是在向法律界人士闡述我們對憲法的見解；我們是要來解決爭執的。如果我們的意見並不能影響特定案件之結果，那我們便不應介入。